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

- (1)完成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
- (2)成立策略委員會；
- (3)委任董事；及
- (4)調整若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之公告

#### (1) 完成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歐力士認購（包括PV China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合共2,232,978,962股認購股份及871,075,858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配發及發行。

#### (2) 成立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策略委員會經已成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3)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李浩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姜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4) 調整若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由於發行認購股份，已對若干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轉換價作出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1) 完成歐力士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ii)招商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iii)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誠如通函所披露，歐力士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轉讓（全部或部份）其於歐力士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予其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但不限於ACP），而按此獲轉讓之有關承讓人可按歐力士可行使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強制執行（或其任何部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自歐力士接獲並確認轉讓確認通知（「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歐力士轉讓其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認購333,247,334股認購股份及120,316,825份認股權證（「**PV China認購**」）之權利予PV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PV China**」，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ACP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V Chin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歐力士認購（包括PV China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根據歐力士認購協議及通知，(i)歐力士已獲配發及發行1,074,138,234股認購股份及387,810,759份認股權證；及(ii) PV China已獲配發及發行333,247,334股認購股份及120,316,825份認股權證。

根據招商認購協議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指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代名人已獲配發及發行756,793,945股認購股份及362,948,274份認股權證，即(i)405,338,837股認購股份及194,395,096份認股權證已獲配發及發行予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及(ii)351,455,108股認購股份及168,553,178份認股權證已獲配發及發行予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Snow Hill及Magicgrand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協議，新能源交易所已獲配發及發行68,799,449股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於緊接歐力士認購（包括PV China認購）、招商認購及新能源交易所認購前及緊隨其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		(ii)		(iii)		(iv)	
	緊接股份認購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悉數行使認購權證 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		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及按其各自之 經調整轉換/認購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可換取證券附帶之認購權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招商新能源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招商新能源集團 (附註1)	579,944,250	11.73	579,944,250	8.08	579,944,250	7.21	579,944,250	5.17
Snow Hill (附註1)	103,111,436	2.09	508,450,273	7.08	702,845,369	8.73	702,845,369	6.27
Magicgrand (附註2)	141,230,827	2.86	492,685,935	6.86	661,239,113	8.22	661,239,113	5.9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3)	18,173,487	0.37	18,173,487	0.25	18,173,487	0.23	18,173,487	0.16
新能源交易所 (附註4)	266,883,621	5.40	335,683,070	4.68	335,683,070	4.17	335,683,070	2.99
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	63,568,708	1.29	63,568,708	0.89	63,568,708	0.79	63,568,708	0.57
小計:	<b>1,172,912,329</b>	<b>23.72</b>	<b>1,998,505,723</b>	<b>27.84</b>	<b>2,361,453,997</b>	<b>29.34</b>	<b>2,361,453,997</b>	<b>21.06</b>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之 其他聯繫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541,034,225	4.82
歐力士 ACP (附註5)	-	-	1,074,138,234	14.97	1,461,948,993	18.16	1,461,948,993	13.04
	-	-	333,247,334	4.64	453,564,159	5.64	453,564,159	4.04
小計:	-	-	<b>1,407,385,568</b>	<b>19.61</b>	<b>1,915,513,152</b>	<b>23.80</b>	<b>1,915,513,152</b>	<b>17.08</b>
董事	15,277,600	0.31	15,277,600	0.21	15,277,600	0.19	60,277,600	0.54
其他股東	3,756,120,396	75.91	3,756,120,396	52.29	3,756,120,396	46.63	6,335,547,781	56.50
總計:	<b>4,944,310,325</b>	<b>100.00</b>	<b>7,177,289,287</b>	<b>100.00</b>	<b>8,048,365,145</b>	<b>100.00</b>	<b>11,213,826,755</b>	<b>100.00</b>

附註：

- 招商新能源集團由Snow Hill直接擁有79.36%權益及由Magicgrand直接擁有20.64%權益。Snow Hill由招商局實益全資擁有。
- Magicgran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新能源交易所由Magicgrand擁有9.9%權益、由Snow Hill擁有8.13%權益及由其他第三方擁有81.97%權益。上表所披露新能源交易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包括新能源交易所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
- PV China由ACP China Holding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ACP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ACP（透過其普通合夥人Asia Climate Partners General Partner Ltd.行事）間接全資擁有。

## (2) 成立策略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經已成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鄒逸橋先生、李原先生及林子祥先生已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成員，而鄒先生已獲委任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成員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鄒逸橋先生**

鄒逸橋先生曾於政府能源部門任職多年，具有豐富能源行業經驗，並熟悉國內及國際能源發展狀況及趨勢。鄒先生曾任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國際合作司司長，主要負責組織及推動於能源領域之國際交流及合作以及與外國能源部門及國際能源組織磋商及簽立合作協議。鄒先生組織制定已獲批准及生效之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之國際能源合作戰略規劃。於鄒先生任職於國家能源局前，彼曾於中國擔任若干高級職位，包括（其中包括）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財務部門副主任以及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之財務部主任及稽察局局長。鄒先生於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之廣闊國際合作網絡，本集團相信，鄒先生擔任策略委員會主席將有助推動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與其他國家之合作，並促進本集團於未來發展為國家「一帶一路」戰略下最具聲譽之新能源企業之一。

## 李原先生

李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兼併收購、領導太陽能項目的收購和開發及日常運作。李先生亦擔任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集團之董事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於加入招商新能源集團前，李先生擔任Linchest Technology Ltd.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聯合了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等央企資源，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極大地推動了中國光伏行業的發展。**PGO**亦迅速地擴大中國大型太陽能電站的開發及建設。李先生於投資及企業集團管理方面擁有豐富且扎實的經驗。李先生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林子祥先生

林子祥先生擁有20年私募股權及環境投資經驗，現時為Asia Climat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ACPHK**」，ACP的聯屬人士）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ACPHK前，彼為The Rohatyn Group之附屬公司TRG Management（「**TRG**」）之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聯席主管。林先生任職於全球投資委員會，並於中國、新加坡、南韓以及泰國管理7間投資公司，總投資額超過600,000,000美元。於加入TRG前，林先生為花旗集團私募投資部，花旗國際風險投資之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林先生曾帶領或積極參與中國不同行業之私募股權交易，包括可再生能源、金融、消費、零售、電訊、工業及科技行業。林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註冊會計師（非活躍）。

### (3)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浩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姜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 李浩先生

李浩先生，現年34歲，現任歐力士集團東亞事業總部中國室室長，歐力士集團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8591）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IX）。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集團。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歐力士（歐力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投資銀行及融資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李浩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李浩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後膺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浩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享有年薪港幣200,000元，此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內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李浩先生可享有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並可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李浩先生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姜維先生

姜維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法務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調任為首席運營官，其亦出任本公司項目併購開發委員會主席。與此同時，姜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長及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姜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項目併購開發、資產重組及下屬公司運營管理事務。在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曾出任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法務總監。於此前，姜先生曾為國浩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姜先生獲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於彼獲委任後，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給予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姜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後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姜先生將就彼之執行董事職務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00,000元，此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之市場水平後釐定。根據姜先生與本集團之現有僱傭合約，彼出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一職每月收取相當於港幣72,315元的薪酬。姜先生可享有董事會將予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參與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姜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藉承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工作，為期三年，姜先生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1,120,56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及(iv)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浩先生及姜維先生加入董事會。

#### (4) 調整若干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

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發行認購股份，下列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須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可換股債券	尚未行使金額	轉換價	
		(緊接完成發行 認購股份前) (港幣)	(緊隨完成發行 認購股份後) (港幣)
1. 華青債券	100,000,000美元	1.5928	1.5028
2. Power Revenue債券	50,000,000美元 (附註)	0.65	0.61
3. 蘇州中伏債券	港幣232,959,339元	1.6	1.51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發行予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到期之三年期港幣524,803,198.8元7.5厘可換股債券	港幣524,803,198.8元	1.03	0.97
5.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及現時由COAMI ABS No.1 Limited持有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到期之三年期30,000,000美元7.5厘可換股債券	30,000,000美元	1.03	0.97
6.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予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之三年期15,000,000美元7.5厘可換股債券	15,000,000美元	1.03	0.97
7.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發行予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到期之三年期100,000,000美元7.0厘可換股債券	100,000,000美元	1.3134	1.2334

附註：

因調整導致之轉換股份超出部分應佔之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於轉換權獲行使時根據Power Revenue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現金贖回。



除上述調整外，上文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根據相關債券文據，本公司已委聘一間信譽良好化之金融機構審閱及核實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轉換價調整。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調整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於發行認購股份後生效。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邱萍女士及姜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唐文勇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